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1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黃正弘代)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請假) 蔡明祺 王偉勇 陳昌明 賴俊雄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吳俊忠代) 林炳文(陳鵬升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顧盼代) 許泰文(張簡男財代)  
陳志勇

列席：劉開鈴(楊淑芬代)

主席：黃煌輝(顏鴻森代)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
- 二、主席報告（略）。
-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相關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訂重點：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修訂「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條文，其中機關內如未設置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者需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已刪除，故為提升採購效率，簡化行政程序，本校原於本校採購辦法指定秘書室監辦部份予以刪除。
- (二) 增加招標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主持人授權，並由會計室監辦，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會計室依「中央機關未達公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之規定採書面審核監辦方式辦理，驗收亦同。
- (三) 驗收有關圖書館經辦部份，主驗人增加授權機制，另依現行圖書館圖書資料財產係由圖書館自行辦理，故會驗人員由圖書館自行指派，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部份亦一併修正。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執行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下稱該計畫）辦理。

二、依該計畫第二項目「生活助學金」部分，本次修正重點明定弱勢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其每週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並參酌獎學金之精神，其生活助學金每月以 6,000 元為原則與所需具備之申請資格條件修正等。

三、擬配合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執行要點」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執行要點」，並修訂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與第四點規定。

四、檢附原條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執行要點」（如附件二，p.5~p.6）。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茲以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含獎金)。為符合上開規定，自 98 年起，本校 97、98 及 99 年獲獎績優職工之獎金，均以專簽方式，由本校研究發展基金會支付，以上，合先陳明。

二、另本室辦理 99 年度本校績優職工獎勵案，奉 校長 100.7.1 批示：「請人事室依會計室意見 4.(參酌其他學校辦法，研議修訂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辦理。

三、據上，為符合學校實際作業現況及教育部規定，爰修訂旨揭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以核發(獎勵金)五萬元為獎勵方式：

依現行辦法，獎勵方式為「視經費狀況酌給獎金或給予行政獎勵(公假或敘獎)」，惟給予行政獎勵之激勵效果顯無法與給與實質獎勵相提並論；且經洽詢各大校(台大、清華、交大、政大及中興)，皆仍維持發給績優職工獎金之制度，爰修訂此點，以達到給予優秀同仁具體的、實質的獎勵之目的。

(二)明訂由本校研發基金會為獎勵金經費提供單位：

茲以目前教育部尚未放寬績優職工獎勵金可由校務基金支應之規定，為期經費來源明確有據，且毋需每年專案簽准，爰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規定，明訂由本校研發基金會提供，以符實際作業現況。

四、檢附本校現行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請 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撤案。請人事室先請示校長本案之辦理方式，若需修訂再提出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與空軍軍官學校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空軍軍官學校 100 年 7 月 14 日透過電子郵件表示希望與本校簽訂之「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徵詢本校意見。

二、本校曾於 93 年 10 月 27 日與空軍軍官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原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期限 5 年，該份合約書已不具效力。

三、本協議書草案已加會本校相關單位，經彙整人事室、學生事務處及法制秘書之意見，修訂「本校與空軍軍官學校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

擬辦：擬通過後辦理與空軍軍官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暫保留，請先與空軍軍官學校協商協議書內容後，再提出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辦理政府相關單位獎學金計畫之校內經費暫借申請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87.7.27 第 446 次主管會報記錄，為方便校內主持建教合作計畫之教授，研發處就實際需求研擬並執行計畫主持人向校內申請經費暫借手續流程，其中規定暫借申請之切結內容（暫借款簽辦表）：「若計畫期限屆滿...而經費無法撥付到校，願由...薪水中每月扣除新台幣...元，共分...歸還」。校內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性計畫經費暫借申請亦沿用此規定至今，需由承辦行政單位主管或同仁擔保後方可辦理暫借。
- 二、為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學位及修讀語文，教育部訂定有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臺獎作業要點），獎學金由教育部、外交部與國科會共同提供，並由受獎生就讀之各大專校院依據臺獎作業要點規定向臺華獎辦公室辦理請款、核銷，及辦理按月核發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 三、考量核銷與請款之行政作業流程長達 3 個月以上恐影響受獎學生權益及日常生活，依臺獎作業要點第十三條條文第二項：「若遇特殊狀況，無法依前款規定辦理請款時，應由就讀學校先行墊款支付相關經費，俾憑按月核發外國學生獎學金。」，目前作法皆由學校先行借支 3 個月之獎學金發放予各受獎生予以因應。
- 四、本處自 96 年起承辦臺灣獎學金等政府獎學金計畫至今，皆以說明一所述規定辦理校內經費墊付暫借事宜，對於需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或第一線的行政人員擔保龐大公務經費之妥適及合理性甚感疑慮。未來有關承辦此類政府獎學金計畫之校內經費墊付申請流程是否得以免予擔保切結，擬請討論。
- 五、參考附件：國立成功大學第 446 次主管會報紀錄、國立成功大學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經費暫借款簽辦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決議：撤案。本案係行政作業上之誤解，由會計室協調即可。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十五款條文、第九條第五款及第十四款條文修正增列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109280 號函【性別平等教育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新增性霸凌之定義，本要點配合增列修正。
- 二、針對校園霸凌行為加以規範列入本要點。
- 三、針對 99 學年度第一次獎懲會議討論建議增列緩起訴確認者之處分。
- 四、檢附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15）。

附件一

100.8.31 第 71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研提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第十條修正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b>研發處：</b>依決議辦理。</p>	<p>俟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二	<p>案由：建請將研究總中心所屬產業人才培訓暨會議展覽服務中心納入本校各單位辦理國際會議於公共空間管理系統申請流程時之會辦單位，俾利充分發揮校內既有資源，提請討論。</p> <p>決議：原則同意本校各單位辦理國際會議於公共空間管理系統申請流程時，可事先知會研究總中心所屬產業人才培訓暨會議展覽服務中心，惟是否委託該中心協助辦理，應尊重主辦單位之意願。</p>	<p><b>研究總中心：</b>照案執行。</p>	<p>解除列管</p>
三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本案為全校通案性質，請研究總中心彙整相關意見提供研發處，由研發處研訂通案辦法提出討論。</p>	<p><b>研究總中心：</b> 已彙整研究總中心對本案相關意見移交研發處，並協助辦理。</p> <p><b>研發處：</b> 俟研究總中心與本處討論後再行提會討論。</p>	<p>列管至研發處提出討論</p>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請研究總中心會同研發處與前一案一併研修。</p>	<p><b>研究總中心：</b> 已彙整研究總中心對本案相關意見移交研發處，並協助辦理。</p> <p><b>研發處：</b> 俟研究總中心與本處討論後再行提會討論。</p>	<p>列管至研發處提出討論</p>

## 附件二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執行要點

96.10.31 第 64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09.14 第 7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培養生活學習之獨立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且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本校大學部學生。  
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進修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三、每學年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生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時，調查學生申請意願，經教育部資格審查通過者，得將核符之學生名冊，隨同工讀生需求調查，函送本校各工讀單位自行遴選任用。
- 四、工作時數及金額：核符學生經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錄取者，其每週服務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並以 40 小時為限，每小時以 150 元計算核發。每月月底前由學生填寫當月服務學習時數表，經各服務單位驗證後，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結報。  
本校各單位如經費許可，得進用前項學生，準用前項規定並自行結報。
- 五、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執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 <u>助學</u> 金作業執行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 <u>學習獎助金</u> 作業執行要點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下稱該計畫),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培養生活學習之獨立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培養生活學習之獨立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 <u>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執行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補助對象為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且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本校大學部學生。 <u>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u> <u>(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u> <u>(二)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進修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u> <u>(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u> <u>(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u>	二、補助對象為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且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本校大學部學生。	依該計畫,衡酌政府及本校資源之有效利用,明定生活助學金之申請資格。
三、每學年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生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時,調查學生申請意願,經教育部資格審查通過者,得將核符之學生名冊,隨同工讀生需求調查,函送本校各工讀單位自行遴選任用。	三、每學年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生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時,調查學生申請意願,經教育部資格審查通過者,由生輔組將核符之學生名冊,隨同工讀生需求調查,函送本校各工讀單位自行遴選任用。	修正文字內容,以符實務運作。
四、工作時數及金額:核符學生經 <u>生活服務學習</u> 單位錄取者,其 <u>每週服務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u> ,每月並以 40 小時為限,每小時以 150 元計算核發。每月月底前由學生填寫當月服務學習時數表,經各服務單位驗證後,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結報。 <u>本校各單位如經費許可,得進用前項學生,準用前項規定並自行結報。</u>	四、工作時數及金額:核符學生經 <u>工讀</u> 單位錄取者,其每月服務時數以 50 小時為限,每小時 100 元計算核發。每月月底前由學生填寫當月服務學習時數表,經各工讀單位驗證後,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製作當月份生活學習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後請款。	1. 依該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其每週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並定生活助學金每月以 6,000 元為原則。 2. 增列各單位亦得參照辦理,以協助弱勢學生之生活所需,爰增訂第二項。